

关于举办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第六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暨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学院、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教育部关于举办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20〕5号）文件要求，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持续激发大学生创新创业热情，提高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展示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资源对接平台，学校定于2020年6月至11月举办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第六届“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暨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背景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统战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共青团中央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市人民政府

和深圳市人民政府承办。

二、组织“校长杯”创新创业大赛的意义

以赛促学，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大赛旨在激发学生的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开拓国际视野，在创新创业中增长智慧才干，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

以赛促教，探索素质教育新途径。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学校主动服务国家战略和区域发展，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推动人才培养范式深刻变革，形成新的人才质量观、教学质量观、质量文化观。

以赛促创，搭建成果转化新平台。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努力形成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的新局面。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此次竞赛取得圆满成功，学校成立竞赛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大赛组织领导工作。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王 泉 石光明

副组长：肖 嵩 林 波 姬红兵 秦 荣 张进成
傅 超

成 员：林松涛 周燕来 张 毅 杨光暉 肖 刚
张玉振 韩 卿 李 波 李 鹏 沈 强
沈八中 廖桂生 崔江涛 黄 进 邵晓鹏
谢军占 马如云 李文兴 马 刚 张玉明

田捷 李小平 卢硕 李晖 侯彪
李刚

为保证此次竞赛取得圆满成功，学校成立竞赛工作小组，负责本次竞赛工作的组织实施。具体成员如下：

顾华玺 邓成 苗启广 李团结 周慧鑫
王益锋 杨有龙 李长安 马晓华 朱守平
金科 施建章 杨超 董伟生 贾钢涛
赵静 王华林 朱伟 倪伟 张宇鹏
刘文博 樊稳 杨震 穆宏浪 张君博
张文博 赵岩松 于志斌

竞赛工作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负责校级选拔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等赛事组织工作。

大赛设立评审专家委员会，邀请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大赛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四、参赛项目要求

1.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

2.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服务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

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各赛道参赛项目类型详见附件 1-3）。

3.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4.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相关复印件、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在大赛通知发布前已获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在 2019 年及之前任意一个年度的收入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参赛项目，请在全国总决赛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5. 参赛项目根据各赛道相应的要求，只能选择一个符合要求的赛道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五、参赛流程

（一）网络报名：

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2020

年6月11日，截止时间为7月20日。各学院报名项目数量见附件4（各书院学生按专业所在学院报名）。

（二）材料提交：

参赛团队在系统报名的同时需在各学院进行报名，报名时需提交大赛项目申报表（附件5）及项目介绍PPT（可附视频等其他材料），所有材料均提供电子版。

各学院分赛道填写《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院报名汇总表》（见附件6）。项目提交学院后，学院以“序号+项目名称”为规则对项目材料文件夹命名，并于7月20日前提交至邮箱：cxcy@xidian.edu.cn。

学院报名汇总表填写完毕后，由学院领导签署意见，并于2020-2021年度开学后提交至竞赛办公室。学校将以学院提交的报名汇总表（纸质版）作为学院最终报名数量的依据。

（三）竞赛阶段：

学校将于7月下旬组织竞赛，具体时间另行通知。评审方案如下：

1. 第一轮：材料评审

竞赛专家组根据各项目提供的项目材料进行评比打分，评选出前20%的参赛队进入第二轮比赛。

2. 第二轮：线上答辩

本届比赛采用线上答辩的方式进行评比，参赛队伍进行线上答辩，展示项目有关内容，回答评委提问。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等。可展示产品实物。展示及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条理清晰。

（四）评奖推优：

竞赛设金、银、铜奖，其中：金奖项目约占总项目数 5%，银奖项目约占总项目数 15%，铜奖项目约占总项目数 25%。具体奖项数以评选结果为准。学校将择优推荐参加陕西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六、竞赛工作要求

1. 各学院作为竞赛主体单位，成立“互联网+”竞赛工作小组，广泛动员、精心组织，落实人员及责任，确保学院的组织工作顺利有序开展。

2. 各学院要发挥学科优势、人才培养优势及特色，以竞赛为抓手，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培育创新创业项目，推进全体在校生和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包括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及其项目充分参赛。

3. 各学院要结合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积极开展本学院“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推进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学生及其项目充分参赛。

4. 相关部门要密切与学院配合，积极协调，形成“产、学、研”一体化协同机制，推进教师科转项目参赛，促进高校科技成果转化。

5. 加强校内外沟通，发挥广大校友的力量，组织校友创业项目参赛。

6. 深入推进竞赛组织工作，定期组织项目强化训练，提升项目水平。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组织报名、打磨项目，争取优异成绩。

七、奖励政策

对获奖学生及单位，学校将参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竞赛成绩优胜者表彰奖励办法》（西电教〔2019〕53号）及《西安电子科技

大学关于“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优秀组织及个人奖励评选细则》（西电教〔2018〕24号）的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八、联系方式

竞赛办公室：国家双创示范基地（星火众创空间）II区103

联系人：创新创业学院 刘毅

电 话：029-81891310

校赛QQ群：1059699377

邮 箱：cxcy@xidian.edu.cn

附件：

1.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高教主赛道参赛要求

2.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要求

3.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萌芽赛道参赛要求

4.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院报名项目数量安排表

5.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项目申报表

6.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学院报名汇总表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020年6月9日

附件 1: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高教主赛道参赛要求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高教主赛道。同时将原国际赛道并入高教主赛道。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参赛项目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先进制造、智能硬件、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下一代通讯技术、区块链等；
4. “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 “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

二、参赛方式和要求

1. 大赛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原则上不多于 15 人(含团队负责人)，

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2. 根据参赛团队负责人的学籍或学历确定参赛团队所代表的参赛学校，按照参赛学校所在的国家 and 地区，分为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 3 类。国际参赛项目和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可根据当地教育情况适当调整学籍和学历的相关参赛要求。

3. 所有参赛材料和现场答辩原则上使用中文或英文，如有其他语言需求，请联系大赛组委会。

4. 参赛项目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须尊重中国文化，符合公序良俗。

三、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一) 创意组。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科技成果的完成人、所有人中参赛申报人排名第一的除外）。

(二) 初创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初创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初创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三）成长组。 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7 年 3 月 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7 年 3 月 1 日后注册），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2. 成长组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企业法代表的股权不得少于 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 1/3。

3. 学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不含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参加成长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与学生所持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1%（学生团队所持股权比例不得低于 26%）。

(四) 师生共创组。基于国家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的科研成果转化项目，或者教师与学生共同参与创业且教师所占权重比例大于学生（如已注册成立公司，教师持股比例大于学生）的项目参加师生共创组进行比赛。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如已注册成立公司，公司注册年限不得超过5年（2015年3月1日后注册），师生均可为公司法人代表。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股权结构中，师生股权合并计算不低于51%，且学生参赛成员合计股份不低于10%。

2. 参赛申报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3. 参赛项目中的教师须为高校在编教师（2020年6月1日前正式入职）。

四、比赛赛制

1. 中国大陆参赛项目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参赛院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项目总数不超过4个。全国共产生6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5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2. 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通过当地合办赛伙伴选送全国

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2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3. 国际参赛项目通过驻外使领馆面向全球征集、合办赛伙伴征集选送、国内高校发动，共产生 400 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高教主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 10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中国大陆参赛项目、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国际参赛项目同场参加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统一打分，分类排名。

五、奖项设置

高教主赛道中国大陆参赛项目设金奖 50 个、银奖 100 个、铜奖 450 个，中国港澳台地区参赛项目设金奖 5 个、银奖 15 个、铜奖另定，国际参赛项目设金奖 40 个，银奖 60 个，铜奖 300 个。另设最佳带动就业奖、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具人气奖各 1 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高校集体奖 20 个、省市优秀组织奖 10 个（与职教赛道合并计算）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2: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要求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继续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有温度、更深程度上开展“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领航脱贫攻坚 红色筑梦创业人生

二、主要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给第三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大学生的回信精神，大力弘扬伟大改革开放精神，鼓励青年“敢闯敢试、敢为天下先”，走进革命老区、偏远山区和城乡社区，聚焦脱贫攻坚，用创新创业的生动实践书写无愧于时代的壮丽篇章。

三、主要活动与时间安排

(一) 制定方案(2020年6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聚焦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围绕做好社区创业、乡村振兴、环境保护等制定本地2020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方案。跟踪调研往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项目进展情况，为参与活动的本届及往届团队创造项目落地环境。活动方案要明确活动时间、地点、规模、形式、支持条件等内容，并于6月底前报送大赛组委会(邮箱：internetplus@moe.edu.cn)。

(二) 启动仪式 (2020 年 6 月)

大赛组委会将于 6 月在广东省深圳市举行 2020 年“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全国启动仪式，重温改革开放奋进之路，聚焦 52 个未摘帽贫困县脱贫攻坚，展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征途中敢闯敢为的青年力量。启动仪式将采用线上线下同步，线上为主的方式进行，并启动淘宝直播、天猫校园线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专区。(详细安排另行通知)。

(三) 活动报名 (2020 年 6—8 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积极挖掘本地优质创新创业项目参与活动，组织团队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互联网十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 6 月 11 日至 8 月 15 日。

(四) 组织实施 (2020 年 6—9 月)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本地的“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做好需求对接、培训、宣传等工作。特别是根据 52 个未摘帽贫困县的科技、农业、环保等方面需求，结合各高校大学生项目团队自身的优势，助力脱贫攻坚，支持大学生开展线上创业就业。

高校要通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创新创业专项经费、师生共创、校地协同等多种形式，努力实现项目长期对接，推出一批帮扶品牌项目和帮扶示范区，发挥辐射带动作用。要积极争取相关部门、地方政府、行业企业、公益机构、投资机构等各方支持，通过政策倾斜、资金支持、设立公益基金等方式为活

动提供保障。

(五) 总结表彰(2020年9月)

各地各高校要及时做好本次活动经验总结和成果宣传。大赛组委会将在全国总决赛期间举办“青年红色筑梦之旅”优秀成果展。

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安排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如参加大赛，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或其他赛道比赛(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单列奖项、单独设置评审指标。

(一) 参赛项目要求

1.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项目应符合大赛参赛项目要求，同时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城乡社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实效性和可持续性。

2.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原则上不多于15人(含团队负责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核心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3. 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5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代表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4.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各赛道金奖和银奖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5. 没有参加本届“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不得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6.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各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二) 参赛组别和对象

根据项目性质和特点，分为公益组、商业组。

1. 公益组

(1) 参赛项目以社会价值为导向，在公益服务领域具有较好的创意、产品或服务模式的创业计划和实践。

(2) 参赛申报主体为独立的公益项目或者社会组织，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益机构（或社会组织）的项目均可参赛。

(3) 师生共创的公益项目，若符合“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要求，可以参加该组。

2. 商业组

(1) 参赛项目以商业手段解决农业农村和城乡社区发展的痛点问题、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实现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的融合。

(2) 注册或未注册成立公司的项目均可参赛。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股权不得少于10%，参赛成员股权合计不得少于1/3。如已注册成立机构或公司，学生须为法人代表。

(3) 师生共创的商业项目不能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可参加高教主赛道。

(三) 比赛赛制

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地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地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地报名团队数、参赛学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全国总决赛名额。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的团队总数不超过2个。

全国共产生2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通过网上评审，产生6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四）奖项设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金奖15个、银奖45个、铜奖140个。设“乡村振兴奖”“社区治理奖”“逐梦小康奖”等单项奖若干，奖励对农村地区教育、科技、农业、医疗、扶贫以及城乡社区治理等方面有突出贡献的项目。

设“青年红色筑梦之旅”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8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五、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地要成立专项工作组，推动形成政府、企业、社会联动共推的机制，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统筹资源、加强保障。各地要主动协调当地政府科技、农业、环保等有关部门，制定针对创业帮扶团队的优惠政策，整合对方资源，对活动予以支持。

3. 广泛宣传、营造氛围。各地应认真做好本次活动的宣传工

作，通过提前谋划、集中启动、媒体传播，线上线下共同发力，全面展示各地各高校青年大学生参与活动的生动实践和良好精神风貌。

4. 敢于尝试、积极创新。利用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与销售途径，引导、助力红旅项目团队把握机会，积极创新创业。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3: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萌芽赛道参赛要求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萌芽赛道，推动形成各学段有机衔接的创新创业教育链条，发现和培养创新创业后备人才。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推动创新创业素质教育，探索基础教育阶段创新创业教育的新模式，引导中学生开展科技创新、发明创造、社会实践等创新性实践活动，培养创新精神、激发创新思维、享受创造乐趣、提升创新能力。

二、参赛对象

普通高级中学在校学生。参赛学生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鼓励学生以团队为单位参加（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5 人），允许跨校组建团队。

三、参赛项目要求

1. 项目应紧密融合学习、生活、社会实践，能创造性地解决问题或提供解决思路，具有可预见的应用性与成长性，可以是各类中学生赛事获奖项目或作品（可参照教育部公布认可的中小学生学习全国性竞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

2. 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须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3. 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奖项的项目，不可报名参加本届大赛。

4. 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学校负责审核参赛对象资格。

四、赛程安排

各地要成立有基础教育部门参与的大赛萌芽赛道工作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工作方案，推进以下各阶段的赛事组织工作：

1. 项目遴选（2020年6—8月）。各地要做好本地优秀创新项目的遴选工作，遴选环节和方式等可自行决定。

2. 项目推荐（2020年9月）。请各地于9月15日前，向大赛组委会推荐不超过10个参加全国总决赛的萌芽赛道的项目。

3. 网络评审（2020年9月）。根据萌芽赛道评审规则评选出200个入围全国总决赛的项目，其中前60个项目参加总决赛现场比赛。每所学校入选全国总决赛萌芽赛道的项目总数不超过2个。

4. 全国总决赛（2020年11月上旬）。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的60个项目参加现场展评，通过项目讲解、实物展示和专

家问辩，决出奖项。

五、奖项设置

萌芽赛道设创新潜力奖 20 个和单项奖若干个，获奖项目将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

六、其他

本附件所涉及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 4: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院报名数量安排表

单 位	总项目数	其中至少含“红色筑梦之旅”赛道项目数	其中至少含科转项目数
通信工程学院	98	10	5
电子工程学院	96	10	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12	11	5
机电工程学院	61	6	3
物理与光电工程学院	61	6	3
经济与管理学院	28	3	1
数学与统计学院	12	1	0
人文学院	10	1	0
外国语学院	5	1	0
微电子学院	56	6	3
生命科学 技术学院	7	1	1
空间科学与 技术学院	14	1	1
先进材料与 纳米科技学院	11	1	1
网络与信息 安全学院	24	2	1
人工智能学院	17	2	1
总计	612	62	30

附件 5: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						
所属学院						
负责人			学号		联系方式	
参赛队员		姓名	学院	专业	学号	联系方式
	1					
	2					
	3					
	4					
	5					
指导教师		姓名	学院	专业	工号	联系方式
	1					
	2					
作品内容简介（限 500 字以内，至少 1 张项目相关图片）						

注：如参赛人数、指导教师超出，自行添加表格

附件 6:

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学院报名汇总表

学院（公章）:

学院负责人:

填表人:

手机:

邮箱:

序号	赛道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负责人学号	负责人身份	负责人手机号 (必须是学信网注册手机号)	项目成员	组别	分类	指导教师	是否 科转项目	已获专利
1	主赛道	鲲鹏易飞 无人机	XX	XX	研究生	150XXXXXXXX	XXX、XXX、XXX	创意组	“互联网+” 制造业	XX	是	专利名+ 专利号

备注:

1. 按照项目质量进行排序，序号需要与项目文件名保持一致；
2. 负责人身份为“本科生”、“研究生”（含博士生）、“毕业校友”（毕业五年以内），选择其中一项进行填写；
3. 高教主赛道组别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师生共创组，分类为“互联网+”现代农业、“互联网+”制造业、“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互联网+”社会服务；
4. “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组别为公益组、商业组，不用填写分类；
5. 表中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一经确定后，人员及排序即不得更改；
6. 分别报送高教主赛道与“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汇总表。